

威环审书〔2026〕7号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荣成市凭海西路268号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构建筑物，不新增生产设备，所有均依托

现有工程。在保证原有焚烧炉处理能力不变的情况下，拟增加入炉燃料种类，同时提高入炉一般工业固废的比例，掺烧比例由75%生活垃圾+25%一般工业固废改为65%生活垃圾+35%一般工业固废，同时调整飞灰螯合固化工艺，不再使用水泥，改用化学稳定螯合剂螯合。技改工程拟在生活垃圾入炉量不足时，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比例控制在35%以内，即不超过367.5t/d。现有工程入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1050t/d，焚烧炉及机组规模同现有工程，技改后规模不增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荣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各装置减

污降碳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间、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渗滤液处理系统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系统+厌氧系统+MBR系统+深度处理系统+生化剩余污泥处理系统+生物除臭系统+沼气入炉系统”。项目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化水车间浓水、锅炉排污水、垃圾装卸区及主厂房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进入厂区西侧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从物料储运、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等各环节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加强设备密封和负压控制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防止项目异味扰民。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须控制在120.36t/a、289.08t/a、32.31t/a以内。

1.有组织排放。焚烧炉烟气经“SNCR脱硝+(半干法+干法)

旋转喷雾反应塔+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80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铅、钴、镍、砷、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逃逸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

2.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恶臭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垃圾卸料厅进出口处设置空气幕，垃圾库全密闭设计，并维持负压状态，将垃圾库臭气抽入焚烧炉膛内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各臭源区域设置检测甲烷浓度的监测仪器和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臭气抽取输送至焚烧炉燃烧；焚烧炉检修停运时，垃圾贮坑自动开启除臭风机，将臭气送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石灰仓、消石灰仓、飞灰仓、活性炭仓等各粉性物料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清洁空气排放在厂房内部，通过厂房上方设置的换气风机排至室外。确保厂界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报告书》提出的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需要设置 50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除臭系统活性炭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炉渣外送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须对委托的综合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的综合利用单位应满足处置需求且具备生产条件。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飞灰、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酸液、废滤芯、废滤纸、废油漆桶以及废布袋（粘有飞灰与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飞灰稳定固化后，经鉴定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6.3 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有限公司填埋场飞灰专区填埋，填埋区周边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其他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应

焚烧、尽焚烧，可焚烧、不填埋”的原则，委外处置时选择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定期加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物资在

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报告。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

监测点，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